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会前工作组

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加拿大*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加拿大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AN/7）。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请提供最新有关资料，说明在提交缔约国报告之后采取的任何或可促进或者影响公约所述任何权利的措施。
2. 报告提供了关于缔约国的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情况的详细资料，但是也查明了一些挑战（第52段）。请详细说明为应对这些挑战制定的计划或者举措，其中应当述及加拿大国所有各级的情况。

定型观念与教育

3. 请告知委员会，由政府资助的旨在促进土著妇女地位的各项活动，例如《土著民族方案》之类的活动，是否包括提高土著社区对妇女人权的认识、改变男尊女卑的态度、习俗和角色定型化的方案。另外，考虑到更广泛的非土著社区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关于土著民族尤其是土著妇女的基于种族和性别的定型观念的影响，制定了那些广泛的公众教育方案来消除这些定型观念？
4. 报告（第164段）提到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政府与土著群体合作，通过开发符合文化特点的学习资源以消除各种定型观念。其他省份或者领土是否也开展了类似的有土著社区参与的举措？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 注意到通过《加强避难所方案》努力维持和改善避难所，并增加避难所数量，但是还注意到“必须继续提供资金，修缮避难所并扩大其容纳能力，以满足需求”，请说明联邦政府、省政府以及领土政府之间现有筹资安排能否保障《加强避难所方案》的可持续性。
6. 除了所提供的关于一般住房援助方案的资料以外，请告知委员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以便确保那些试图离开虐待者的妇女能够根据享有适当标准生活的权利有机会选择住房以及适当的支助服务。营居群理事会以及其他形式的土著政府是否确保妇女能够得到安全、价格可承受的住房和避难所？
7. 报告（第 62 段）指出，《刑法典》和《加拿大证据法》修正案于 2006 年 1 月生效，修正案为接受受害者和证人（包括性暴力或者配偶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证词提供了便利，并且加强了提供证词过程中的保护。请提供关于这些修正案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现有资料，说明法庭适用这些经过修正的规定是否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受害人。另外，还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利用这类服务的土著妇女以及少数族裔妇女提供文化敏感的环境所采取的举措。
8. 赞许地注意到缔约国支助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行为事件发生率格外高的问题采取的各种举措，例如《精神姐妹举措》以及最近为交流最佳做法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 2006 年 3 月举行的土著妇女与暴力行为政策论坛所作的努力，委员会希望了解是否采取了有关措施以便系统地收集最佳做法、总结经验教训。请说明对城市和保留地土著妇女遭受暴力问题是否给予同等关注。另外，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新斯科舍非裔加拿大妇女遭受暴力行为方面的资料。
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对缔约国提出的结论意见中，建议将家庭暴力行为作为一项具体罪名列入《刑法典》，请告知委员会政府对这项建议的看法。

贩运与卖淫营利

10. 报告（第 82 段）称，政府通过 2005 年 11 月生效的《刑法修正（贩卖人口）法》加强了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对策，增列了三种新的可起诉罪名。请告知委员会这项法律是否有助于遏制向加拿大贩运妇女的活动，是否根据该法律提出过任何起诉，是否导致任何定罪。
11. 2006 年 5 月发布了移民局官员指导方针，旨在确保被贩运者得到获准移民地位的考虑并且规定颁发临时居住证，请说明该指导方针是否帮助受害者摆脱了贩运者的控制，鼓励了更多的受害者与当局联系。另外，还请说明这些妇女是从哪些国家贩运到加拿大的。除了上文问题 11 所述移民局官员指导方针中关于保护的规定以外，请说明是否有任何其他帮助被贩运者康复并重返社会的方案。

12. 请提供有关现有资料，说明 2006 年 1 月生效的有助于接受弱势群体受害者（包括贩运活动受害者）的证词的《刑法典》和《加拿大证据法》修正案是否有助于起诉贩运者并保护受害者权利。请提供能够体现经修正的规定有助于定罪以及/或者保护受害者的法庭案例的现有资料。

13. 报告称，在新不伦瑞克和爱德华王子岛，贩运活动受害者有权利用为犯罪活动受害者提供的所有支助服务（第 213 段、第 294 段）。其他省份和领土是否也实行类似的政策？另外，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魁北克政府为审查向被贩卖的移民妇女提供的保护措施并建议设立打击贩卖人口机制而设立的部际间工作委员会的成果（第 342 段）。

参与公众生活

14. 报告称，政府支持一项题为“走进大门”的非政府举措，这是一项网上宣传活动，旨在增加经选举担任各级公职的妇女人数（第 91 段）。请说明是否采取任何其他措施增加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包括在众议院，目前妇女只占 20% 的席位。特别是，请说明各政党是否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款采取了暂行特别措施。

15. 请说明政府为土著妇女提供的支助是否包括提供资金，以使她们能够参与有关治理和立法进程，处理那些影响妇女实现法律和事实上平等的问题。

就业

16. 报告提供了有关资料，介绍了一些省份和领土为确保同工同酬而采取的立法及其他措施。请说明是否在联邦一级采取这类措施，是否利用联邦-省份-领土各级官员常设委员会确保同工同酬的原则在联邦以及所有各省政府得到执行。

17. 请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了审查职业分类所进行的努力，并且详细说明在接到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大量投诉之后（报告第 54 段）就护理行业职业分类问题进行的调查的现状。

18. 报告称，2006 年采取了一系列就业措施，以便帮助妇女和男子更好地把握就业机会。但是，请说明事实上妇女从这些措施中获益的程度，是否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增加妇女在提供充分的社会福利的标准就业安排中所占百分比。请提供有关数据，说明自营职业妇女的百分比以及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者边缘工作的妇女的百分比。

19. 报告称，《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帮助许多土著妇女找到工作或者重返校园（第 98 段和 99 段）。请说明在该方案的帮助下找到的工作机会是否为土著妇女提供了可持续地、适当的收入，包括是否提供了所有必要的社会福利。关于教育，请提供有关数据，说明该方案是否确实有助于，或者可能有助于，提高接受中等教育的土著妇女百分比。另外，请告知委员会该方案是否可能延长到 2009 年 3 月之后。

20. 请告知委员会，为确保根据《住家照顾者方案》雇用的照顾者得到充分的社会保障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库？

保健

21. 请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报告第 110 段所述最近妇女健康与性别分析局与妇女保健方案高级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讲习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另外，请说明妇女健康指数举措如何有助于将性别视角纳入范围更广的健康指数的制定工作和报告系统，缩小健康方面的差异及改善妇女健康状况。

处于弱势的妇女：少数族裔妇女、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

22. 鉴于贫穷妇女百分比很高，尤其是独居的老年妇女、单身母亲、土著妇女、老年妇女、有色人种妇女、移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请说明是否对扶贫措施的性别影响进行了评估，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消除妇女贫穷现象，尤其是弱势群体妇女的贫穷现象。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各群体的数据。

23. 关于社会援助住房方面采取的措施，请告知委员会，是否进行了有关分析，了解这类措施对包括无家可归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妇女的与性别有关的影响，或者，是否根据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0 月访问加拿大之后提出的临时建议，采取了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弱势妇女有机会得到安全、价格可承受的住房。

24. 委员会于 2003 年通过的结论意见¹以及 2004 年 12 月 2 日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注意《印第安法令》产生了某些具有歧视性的效果，包括与印第安人地位有关的具体人权问题，例如，如果印第安女子与外族通婚，第二代和第三代子女将丧失保留地成员资格。特别报告员指出，加拿大许多第一民族妇女的状况依然令人十分关切，应作为紧迫问题给以关注。请说明根据委员会 2003 年结论意见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哪些举措，以解决上述问题并且广泛确保土著妇女在事关自身利益和权利的谈判中具有平等地位。另外，请提供关于法院挑战方案组织现状的最新资料。

25. 缔约国报告（第 57 段）称，2006 年 6 月，任命一位部长级代表与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和第一民族大会合作制订一项关于婚姻不动产权利问题的计划，在某些情况下，住在保留地的印第安妇女的这项权利被剥夺。请说明有关磋商的现状，并说明是否提出了任何示范立法提案。

26.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最近对女囚犯的状况表示关切，而且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结论意见中提出有关建议，请说明是否对关于继续维持女犯监狱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8/38) 第一部分，第 361 段和 362 段。

雇用男性一线看守人员的做法的决定进行了审查。另外，请说明省一级主管当局是否确保不将被拘留的难民妇女与犯罪分子关押在一起。

27. 土著妇女遭受虐待和暴力行为事件发生率高，土著妇女囚犯人数偏多，请说明是否采取措施为执法人员提供文化敏感培训，考虑到土著妇女容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特点。是否制订了任何举措来培训并雇用土著妇女从事刑罚机构的工作，如果是这样，这类举措在联邦、各省、各领土的实施状况和成果如何？

婚姻与家庭生活

28. 除了报告所提供的关于儿童保育投资和方法方面的资料以外，请提供关于儿童保育的需求、可获得性及可承受性方面的全国数字以及按省份和领土分列的数据。请说明政府是否考虑进一步提高育儿假福利的可能性，以鼓励更多的父亲利用这样的假期。另外，请告知委员会，是否采取了其他措施来支助家庭并确保男性和妇女都能够同时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2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关于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在被送到寄养中心的儿童中，来自单身母亲为户主的家庭的比例偏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住房条件差，妇女继续被迫将子女送到寄养中心。请说明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